

2020 年度
四川省绵阳江油市太平镇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41
附件 1	41
附件 2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市场监督，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发展。

(3)维护稳定。维护群众利益，搞好司法调解、信访和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服务，加强社会救济、救助服务，认真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

新农合工作，足部提高灾后自救和困难求助力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项目攻坚，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紧抓农房整治。建立“三级两网”管理制度，实行分级管理，镇上由主要领导牵头，对联系村领导、驻村干部以及城工办和监察中队人员的巡查责任管理，村组两级由村书记牵头，对村班子成员、队长的巡查责任管理。2020年我镇拆除违法建设27户，违法建设面积3057.5平方米。为切实保护国土资源，我镇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清理工作，整治图斑1080个，其中省级图斑1012个，国家级图斑68个，已完成所有图斑采集上报工作。

狠抓项目建设。“字巷子·岳家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93%，拆除房屋110户。九绵高速项目第一批次征地拆迁已完成，及时对项目实施中因放炮施工震损10户农房产生矛盾完成协调处理，对因线性调整产生的1户房屋完成拆迁谈判补偿。迅猛推进方特（配套）美食城、方特项目临时便道、西山森林消防通道、老政府北侧、中医院扩建等重点征地拆迁项目，为全市重大项目落地、城市化进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强大引擎。

实抓人员安置。办理2019年安置人员领取生活补贴68

人；安置人员领取职保补贴 153 人；安置人员 2020 年医保代缴 744 人；安置人员一次性领取 3 人；安置人员死亡退费 3 人；打印审核 2019 年安置人员养老保障安置明白卡 658 个；办理 2020 年社保安置 105 人；职保代缴人员 2018、2019 年职保补缴 4 人；计算发放 2017、2019 年安置人员后续补助资 3097.24632 万元。联络相关部门处理红庙部分 2017 年少买养老保险年限问题。

二、聚焦民生改善，着力提升群众幸福感。

夯实基础设施。2020 年投入 30 万元恢复重建水毁河堤 5 段共 1400 余米；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投入 90 万元硬化沟渠，道路 6.3 公里；革命老区建设硬化组道 1250 米；投入 218 万元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5 个，其中硬化通组道路 4.6 千米，精修水渠 1.56 千米，清掏渠道 26.5 千米，维修水毁渠道 4.8 千米，整治山坪塘 16 口，其中精修堰塘 7 口；恢复重建洪灾水毁机耕道 4.86 千米，机耕桥 9 座。

打实脱贫攻坚。向上争取 180 万元资金，建设、硬化兴农村、大菽村道路 3.26 公里，龙泉村沟渠 1.5 公里；采取模拟第三方逐户交叉检查的方式，摸底发现的 8 类 41 个问题，以“发点球”的方式落实到每名包片干部，抓好整改落实，成功通过脱贫攻坚本地交叉实地考察五年成效验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补短提升 25 户农户人居环境，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顺利通过人居环境整治三年成效验

收。

落实惠民政策。发放农村地力保护补贴 247.21 万元，发放大户补贴 0.67 万元，发放农机补贴 82 万元，发放移民后扶补贴 3.48 万元；及时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共为 446 户次 713 人次发放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297.8 万元；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584.3 万元，其中：定期定补助资金 380.3 万元；不同等级的伤残军人定补 146.7 万元；认真做好退役军人扶贫帮困，为 7 名重点优抚对象解决医疗经费 8711 元，为符合条件的部分退役士兵续保录入系统 183 名；对残疾群众进行实用业务技能培训，培训人数达 120 人，帮助居家灵活就业 480 人，创业（直补）达 63 人，从资金、技术、提供信息等方面帮扶贫困残疾人 86 人；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110.3 万元，为 297 户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7.9 万元。

推进社会事业。抓好兵役登记工作，共上站体检 76 人，体检、政审双合格 25 人，最终定兵 20 人，圆满完成征兵工作。广播电视、教育事业不断发展，教学水平不断提高，群团工作迈上新台阶。

培育农业优势。引进农业产业化项目 1 家；新增养殖大户 2 户，种植业大户 4 户，发展家庭农场 4 个，专业合作社 2 个；全年土地流转规模 8829 亩，主要发展中药材、水果、龙虾、花卉、苗木等产业。2020 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24693 元，在 2019 年基础上递增 9%。

三、聚焦社会治理，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妥善调解各类纠纷。坚持以“化解存量、遏制增量”为工作目标，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调、调解等办法化解了一批信访问题。全年以来，接待各类来信访案件 115 件，其中市级转办件 23 件，成功化解历史积案 2 件，完成信访满意度测评件 17 件，测评满意率 100%，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记录、有答复，调解有协议。

全力开展综治工作。以“平安建设”为载体，以“六无社区”为抓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邪防邪、禁种铲毒、社会心理服务、治安乱点和行业乱象整治等工作。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 32 个，开展了 3 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排查，排查单位 75 个，小区、院落 136 处。开展防邪反邪工作，目前已教育转化 7 人，正在转化教育 3 人。

纵深推进法律服务。通过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法律服务等工作全面推进全镇机关、村（社区）基层组织各项工作依法规范、依法管理、依法运行，引导干部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布局安全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开展安全专项大检查检查 12 余次、检查单位企业户数 300 余户，发现隐患 27 起，成功整改，已通过复查验收；制定了

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应急预案，组建了应急队伍，储备了相应应急物资，进行了大规模的应急演练；投入宣传经费 25 万余元，开展大型安全宣传活动 4 场；共收到村、社区、企业上报的安全隐患 27 余条，能立即整改的都全部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了整改方案及应急措施，限期整改。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聚焦生态建设，着力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全力抓好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利用“村村响”工程对辖区居民进行大气污染宣传，落实专人专车对辖区不定期开展巡查，购买无人机，对辖区不定期巡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完成了普照村、读书台村、石磬村共计 1700 余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在辖区内放置 500 余组垃圾分类箱；对重点对辖区固体废物堆场进行 5 次大排查，确保我镇辖区土地安全；接到各类环保问题 104 件。其中市长件 33 件，其来信来电来人投诉反映突出环境问题 71 件，投诉件已全部处理完毕；

全力抓实市容改善。积极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组织清理白色垃圾和废旧家具并集中清运，共计环卫货车 382 车次、清运建筑垃圾 100 余吨，对辖区内臭水沟进行了清淤或回填共计 10000 余米，对个别村和社区增添了大型分类垃圾房共 12 个；开展“农村清洁日”主题活动，集中整治老中武路，清理垃圾 26 车次，移除不规范大小店招、道旗 60 余处；开

展“牛皮癣”专项整治，改善江油容貌。

全力深化文明建设。太平镇持续加强宣传文明城市，持续开展道德讲堂活动，按照六个环节要求，一讲一主题，一堂一档案，全年开课48次，学习教育人数900余人；安排245名劝导员在主要交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工作。2020年，江油市创建文明城市取得圆满胜利。

五、聚焦急难险重，着力锤炼干部过硬本领。

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战役打响以来，镇政府在第一时间组建“太平卫士”志愿服务队，动员900余名党员、干部、志愿者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落实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设立183个路卡，严格24小时执勤值班值守制度，群防群控，严防死守。掌握企业紧缺劳动力需求并及时进行对接，帮助解决用工231人。为复工企业提供一次性医用口罩6000余个、红外线测温枪15只、消毒药剂1.2吨等紧缺防疫物资。华强方特、九绵高速2个重点项目，8家规上企业、50家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顺利实现复工。

圆满完成两项改革。将原25个村、6个社区调整为11个村、11个社区，将原225个村民小组、170个居民小组优化为165个村民小组、111个居民小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稳步推进，组建成立临时党组织、工作委员会，完成合并后的村（社区）挂牌运行。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和村（居）民小组优化调整改革期间，未发生任何涉稳事件。

切实做好防汛减灾。汛期来临之际，镇政府及时组织完善修订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充实物资储备，落实监测人员，对16处地灾点张贴转移标志。落实镇、村两级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巡逻队，轮流换岗执勤，做好提前预警。开展防灾减灾综合应急演练，提升抢险技能。严格落实“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8.11”以来特大洪灾期间共转移群众2900余户7800余人到安全地点，对辖区内3座桥梁、7段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落实党员干部24小时值班值守。灾后，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村（社区）志愿队共计200余人联合行动，采取“一社帮一村”的模式，深入农家院落开展灾情收集、道路清淤、环境消杀、田间管理等志愿服务活动，帮助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稳步开展人普工作。成立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人普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通过悬挂横幅、放置展板、微信工作群等宣传推广人普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多次开展业务培训，建立工作群，人普办工作人员在群内实时答疑，解决普查员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落实普查经费，11万元预拨款全部发到普查员手中。镇纪委每日通报工作进度，对进度较慢的村（社区）进行电话提醒，保障我镇人普工作进度与质量。目前，我镇已完成正式登记67358户，登记人口17133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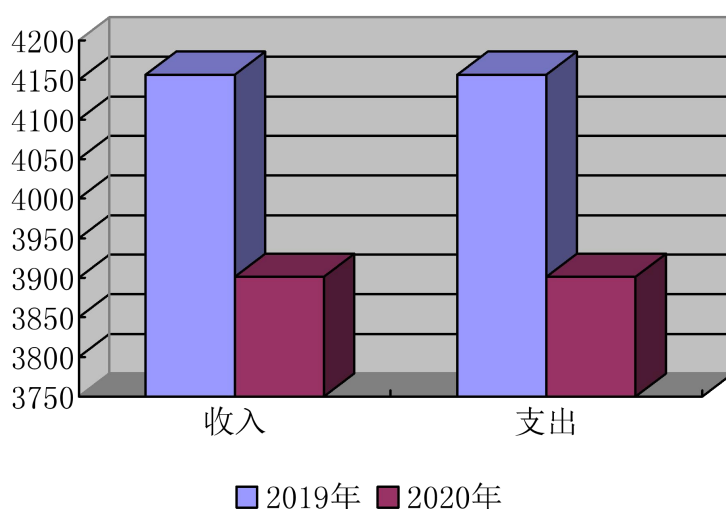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太平镇无下属二级单位，根据中共江油市委、江油市人民政府《江油市太平镇机构改革方案》文件要求，江油市太平镇共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8 个（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 4 个（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便民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01.1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55.6 万元，下降 6.1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结余资金 2020 年财政收回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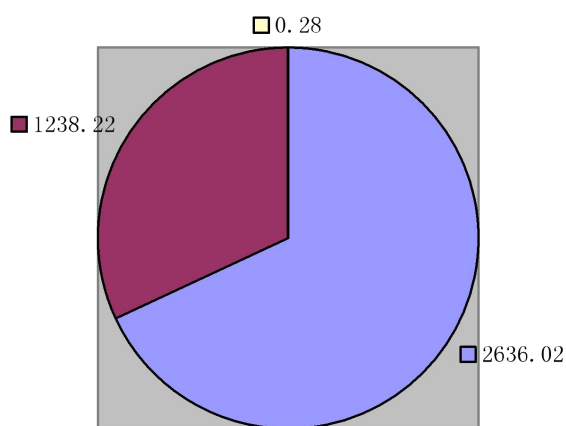


图一：收支情况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87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6.02 万元，占 68.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8.22 万元，占 31.96%；其他收入 0.28 万元，占 0.01%。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 2019 年收入合计 3961.23 万元相比，减少 86.71 万元，下降 2.19%。主要变动原因是民政优

抚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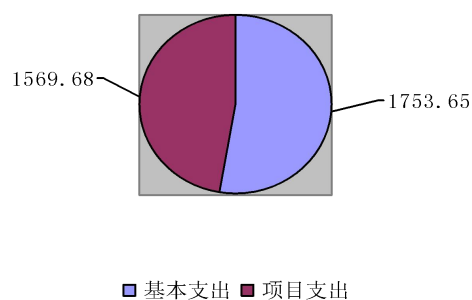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图二：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332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3.65万元，占52.77%；项目支出1569.68万元，占47.23%；未发生上缴上级支出；未发生经营支出；未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与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915.9万元相比，减少592.57万元，下降15.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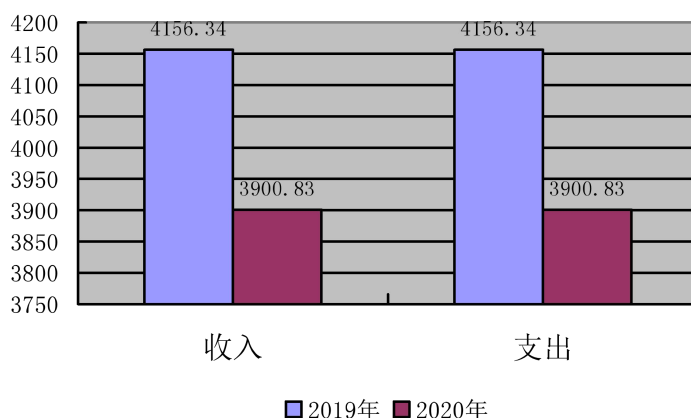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图三：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00.8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55.51万元，下降6.1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结余资金2020年财政收回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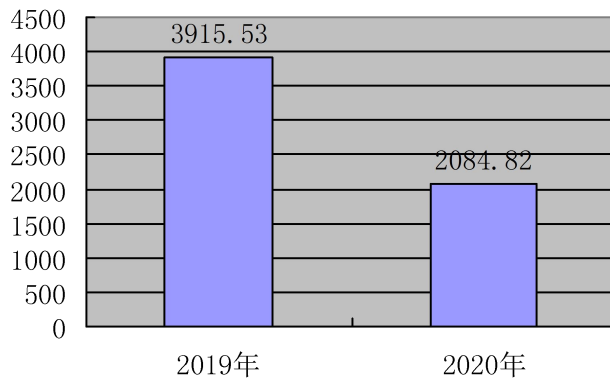


图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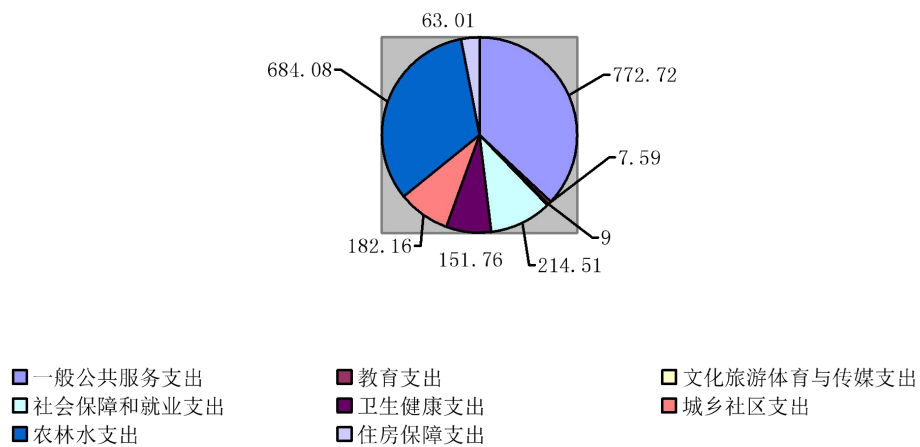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74%。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30.71万元，下降46.7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8.22万元以及2020年结余财政拨款收入577.78万元。



图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4.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2.72万元，占37.07%；教育支出（类）7.59万元，占0.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4.51万元，占10.29%；卫生健康（类）支出151.76万元，占7.28%；城乡社区（类）支出182.16万元，占8.74%；农林水（类）支出684.08万元，占32.8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3.01万元，占3.02%。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84.8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662.61万元，完成预算78.3%。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0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59万元，完成预算9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629.0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634.94万元，完成预算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58万元，调整预算数为58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5.95 万元，完成预算 9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5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82 万元，完成预算 9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结转下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数为 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60.0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1.96 万元，完成预算 9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8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数为 87.7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3.6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1.55 万元，完成预算 8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结转下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114.4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4.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4.2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4.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1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0.8 万元，完成预算 83.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干部工资结转下年。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5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结转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7.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59.62 万元，完成预算 9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结转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数为 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

算数为 1.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80.9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80.86 万元，完成预算 55.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共运行维护经费为跨年执行项目，公共运行维护经费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村办公经费结转下一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63.0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64.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4.63 万元、津贴补贴 144.36 万元、奖金 15.43 万元、绩效工资 54.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3.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离休费 11.47 万元、生活补助 469.05 万元、奖励金 212.4 万元。

公用经费 289.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6.02 万元、印刷费 5.43 万元、手续费 0.28 万元、水费 0.94 万元、电费 9.89 万元、邮电费 8.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74 万元、差旅费 13.25 万元、维修(护)费 5.17 万元、租赁费 4.67 万元、会议费 0.7 万元、培训费 7.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4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13.3 万元、福利费 2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7.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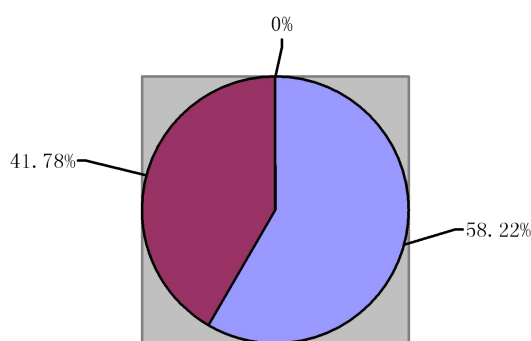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6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江油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6 万元,占 58.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5 万元,占 41.78%。具体情况如下: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6 ■ 公务接待费：1.55 □ 因公出国（境）经费：0

图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图（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本单位未发生此项经费。与 2019 年相比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完成预算 7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7.56%。主要原因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专用垃圾清理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禁烧巡查，森林防火、环保巡查，脱贫攻坚工作，招商引资，项目拆迁，防汛减灾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5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2 万元，上升 1.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范围及标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与友邻乡镇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用餐费等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2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监督等项目，因具体项目众多，不再一一列出。

2020 年度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2020 年度未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238.2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太平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3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08 万元，减少 2.06%。主要原因是村办公经费结转下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太平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平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无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镇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建经费、扶贫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人大及人大工作站经费、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平安创建工作经费、等 20 个专项经费共计 85.3 万元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我镇按要求对 2020 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评价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开展，项目支出确保了重点工作推进，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镇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建经费”、“扶贫工作经费”、“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武装工作经费”、

“人大及人大工作站经费”等 20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选取的全部项目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党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召开了党建专项会议，开展党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开展党员警示教育等，保障了党务工作顺利开展。

（2）“扶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脱贫攻坚得到有效宣传，制作了扶贫手册等，确保我镇建卡贫困户脱贫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3）“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办案 5 起，进行了纪检监察监督平台维护。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4）“武装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2020 年通过制作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推进征兵工作的顺利开展。购买迷彩作训费，完成了民兵点验、整组、应急分队建设，兵役登记、征集新兵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安排数较实际执行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5）“人大及人大工作站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 召开人大代表会议 2 次、人大代表巡查 2 次，换届选举宣传、资料等业务费用，确保镇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顺利开展工作。

2020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太平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召开党建专项会议，购党建工作办公用品、定制宣传；开展党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开展党员警示教育；订阅报刊杂志			召开党建专项会议，购党建工作办公用品、定制宣传；开展党务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开展党员警示教育；订阅报刊杂志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七一庆祝大会	160人参加	185人
			党报党刊征订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已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党务工作业务培训	2次	3次
			党员警示教育、典型培树	4次	4次
			党建宣传户外大型展板、普通展板、横幅、文化墙	户外展板大型展板更换15张，普通展板30张，横幅100副，文化墙50米	户外展板大型展板更换18张，普通展板30张，横幅120副，文化墙50米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会议费	0.15万元	0.15万元
			党报党刊征订	1万元	1万元
			差旅费	0.6万元	0.6万元
			办公费	0.75万元	0.75万元
			培训费	0.5万元	0.5万元
党建宣传户外大型展板、普通展板、横幅、文化墙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党建宣传工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干部群众满意度	100%	98%以上	

2020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太平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	执行数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脱贫攻坚宣传，制作扶贫手册及向对口帮扶单位进行资金技术援助。			2020年脱贫攻坚宣传，制作扶贫手册及向对口帮扶单位进行资金技术援助。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展板 50 幅	1 万元	1 万元
			向对口帮扶单位进行资金技术援助	2 万元	2 万元
			制作收支台账 1000 本	0.6 万元	0.6 万元
			镇村档案归档 100 盒	0.05 万元	0.05 万元
			2019 年制作明白卡 100 个	0.35 万元	0.35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展板、档案归档规范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宣传，使群众了解脱贫攻坚政策，规范脱贫攻坚工作。	群众了解到脱贫攻坚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攻坚工作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	≥90%	95%以上	

2020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太平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办案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案设备租用费、调查取证费、房租费、会议费、工作人员及审查对象伙食费、工作误餐费、补助费等。2020年纪检监察监督平台维护。			2020年办案5起,进行了纪检监察监督平台维护。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宣传警示教育	1万元	1万元
			纪委资料归档办公费用	0.5万元	0.5万元
			2020年办案工作经费	1万元	1万元
			纪委专题会议	0.5万元	0.5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发挥干部监督工作在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新形势新任务,发挥干部监督工作在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以上	

2020

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太平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0年通过制作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顺利完成兵役登记工作,购买迷彩作训费,完成民兵点验、整组、应急分队建设。			2020年通过制作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顺利完成兵役登记工作,购买迷彩作训费,完成民兵点验、整组、应急分队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点验、整组、应急分队建设	3.5万元	3.5万元
			宣传兵役法律法规、完成兵役登记、征召合格新兵	1.5万元	1.5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积极发挥民兵作用,加强规范化建设,为武装工作提供保障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河长制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比较满意,并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比较满意	

2020

项目名称		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太平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召开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定期巡查，换届选举宣传、资料等业务费用，人大工作出差及培训			召开人大代表会议 2 次、人大代表巡查 2 次，换届选举宣传、资料等业务费用，人大工作出差及培训，人大工作站打造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制作人大宣传专栏	4 幅	4 幅
			2020 年召开人大代会	2 次	2 次
			2020 年组织人大代表视察	2 次	2 次
			社区代表之家工作站打造	2 处	2 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人大宣传专栏	合格	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31	2020-12-31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召开人代会	2 万元	2 万元
			制作人大宣传专栏	0.5 万元	0.5 万元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	0.5 万元	0.15 万元
			社区代表之家工作站打造	2 万元	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规范代表工作和活动，提高代表履职水平，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95%以上	
		群众满意度	100%	95%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镇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

支出。

(1) 人大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人大的其他项目支出。

(2) 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A、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C、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其他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纪检监察事务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纪检监察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中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党委办公室方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中的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

的支出；

(2) 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A、死亡抚恤：反映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应急丧葬补助费；

B、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复员在线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入伍的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C、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D、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强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 社会福利中的儿童福利：反映社会福利事务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 残疾人事业中的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特困人员供养中的农村五保供养支出：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6) 其他生活救助的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A、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B、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1) 自然生态保护:反映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A、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

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15.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的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1）农业：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场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A、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B、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

C、其他农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林业中的其他林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扶贫中的其他扶贫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4）农村综合改革：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A、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

B、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C、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A、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党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已经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2. 财政应返还额度：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收财政应返还的资金额度。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政府履行的主要职能工作。江油市太平镇共设置综合办事机构 8 个（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 4 个（农业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便民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落实政策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监督村民委员会党务、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的执行情况。

2、促进发展。科学制订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

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管,培育、提升市场正常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新型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因地制宜地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搞好司法调解、信访和治安综合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积极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继续开展清洁农村大行动和农村饮用水建设、沼气池建设,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发展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加强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快速发展;积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服务,提升农副产品价值;加强社会救济、救助服务,认真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

城乡医疗保险工作，逐步提高灾后自救和困难求助力度；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人员概况。

2020年，我单位共有编制90名，实有在职人员84人。其中：行政编制56名，实有51人；事业编制31名，实有31人；行政工勤编制3名，实有2人；目前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9人，长赡人员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我镇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390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6.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8.2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6.5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我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3323.05万元。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2.72万元、教育支出7.5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7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0.38万元、农林水支出684.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01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1753.37万元、项目支出

1569.68 万元；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771.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0.11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1-1.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均细化量化。

1-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的方针，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将 2020 年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增强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2-1. 预算执行支出规范

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规定，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和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开支费用的情况。分配专项资金时均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1-2-2. 预算执行支出控制

本单位 2020 年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的偏差在 10%-20%之间，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导致人员增加。

1-2-3. 预算执行动态调整

本单位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额为 4.5 万元，主要是春节慰问农民工经费。部门预算调剂额为 8.3 万元。主要是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年初预算数 14.3 万元，调整数 5 万元；

1-3-1 预算执行进度

本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均按照预定目标完成，在 6、9、11 月支出进度分别在 40%、67.5%、82.5%以上。

1-3-2 预算完成

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支出 2020 年 12 月进度均达到 100%。

1-3-3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差。

1-3-4 违规记录情况

无

(二) 综合管理情况

2-1-1. 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2-1-2. 非税收入解缴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2-2-1. 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情况。

2-3-1. 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情况

本单位将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并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2-3-2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健全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2-4-1 “三公经费” 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不存在“三公经费”决算数突破年初预算数的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均按照要求在江油市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2-1. 绩效结果整改情况

我单位严肃认真的对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深入分析调整了涉及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财政支出管理、整体绩效等情况。对评价反映出

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及时整改。

3-2-2. 结果应用反馈情况

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及时整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

（二）专项预算管理。

科学编制项目支出，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进行评价自查开展覆盖了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主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重点支出，调整支出结构，优化财政资金配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我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我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按照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更科学更合理。

（三）改进建议。

1.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由于基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在编报部门预决算过程中难免有些不尽准确，需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提高。

附件二

20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全面贯彻市委“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以建设“创新江油、开放江油、幸福江油、大美江油”为契机，以稳健发展为主旋律，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持之以恒强基础、兴产业、美环境、惠民生、防风险、优治理，努力实现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2020年预计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左右，工业经济利润总额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左右，财政税收增长6%左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辖区综合服务治理、环境保护、脱贫攻坚、防范重大风险等约束性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各项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支出主要保障太平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资金安排情况。

江油市太平镇2020年预算项目资金涉及35个项目，资金安排共计19096821元，其中招商引资经费20000元，人

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经费 50000 元，党建经费 50000 元，扶贫经费 40000 元，纪检经费 30000 元，平安创建经费 40000 元，机关服务支出 90000 元，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40000 元，违建拆除经费 70000 元，河长制专项经费 30000 元，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经费 20000 元，信访维稳经费 20000 元，森林防火经费 20000 元，便民服务中心运行费 20000 元，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经费 20000 元，武装专项经费 50000 元，安全工作监督专项经费 30000 元，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50000 元，防汛经费 30000 元，网格化环境监管经费 40000 元，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00000 元，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补助 1144050 元，2020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90000 元，2019 年度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专项经费 350000 元，2020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30000 元，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20000 元，春节化债资金 2362218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资金 20000 元，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1280000 元，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700000 元，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 123593 元，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16960 元，2020 年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 1100000 元，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500000 元，太平镇政府北侧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拆迁费 10000000 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1、政策（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江油市太平镇 2020 年预算项目 35 个，预算资金共计 1909682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实际执行资金共计 15696821 元，预算执行率 82.2%。其中：其中招商引资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5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党建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5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扶贫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4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纪检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3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平安创建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4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机关服务支出预算执行资金 9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4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违建拆除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7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河长制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3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森林防火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便民服务中心运行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2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武装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 50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安全工作监督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资金3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预算执行资金5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防汛经费预算执行资金3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网格化环境监管经费预算执行资金4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新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3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疫情防控一线社区（村）工作者补助预算执行资金114405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2020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9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2019年度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经费预算执行资金35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2020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3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120000元，预算执行率37.5%，未完成绩效目标；春节化债资金预算执行资金2362218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资金0元，未完成绩效目标；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资金0元，未完成绩效目标；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400000元，预算执行率57.14%，未完成绩效目标；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预算执行资金123593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脱贫攻坚普查经费预算执行资金1696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

目标；2020年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预算执行资金0元，未完成绩效目标；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资金0元，未完成绩效目标；太平镇政府北侧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拆迁费预算执行资金1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绩效目标。

2、预算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遵循“统筹兼顾、专款专用、注重实效性”原则，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由各项目组提供用款申请，待主要领导审核通过后，按项目进度以及项目合同进行拨付。二是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严格按照办法使用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太平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发展战略，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用辛勤汗水和不懈努力谱写了一曲奋发进取的绚丽篇章，实现了经济质效稳步增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态势。全年总体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目标执行，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82.2%，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达到了服务对象满意的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0年太平镇完成了29个项目的各项工作

数量指标，制作了宣传传单、展板，组织各项培训，开展了巡查、慰问等工作；另6个项目因资金不足暂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达到了年初各项工作的质量目标，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了人民满意度；

3、**时效指标**：全年项目，其中29个项目均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另6个项目因资金不足暂未完成。

4、**成本指标**：按照年初各个项目成本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个办公室，基本按照年初指标分解完成成本指标，完成率88%；

5、**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与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使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太平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计35个项目，资金的分解和使用，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要求，没有偏离绩效目标；但因资金不足，有6个项目未完成年初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资金，尽快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综合评价，江油市太平镇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分。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自评结果的运用，督促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度

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江财绩〔2021〕2号）要求，我们将在5月1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详见附件